

##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提名人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圻、田秋生、马文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经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被提名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就被提名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表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及被提名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被提名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被提名人及被提名人直系亲属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

四、被提名人及被提名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被提名人及被提名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被提名人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七、被提名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被提名人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所列举情形；

十一、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特此公告。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